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進發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ba5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801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801643A00_ATTCH1.pdf、0801643A00_ATTCH2.pdf、080164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